

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政复决字〔2024〕125号

申请人：任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芝麻墩派出所。

负责人：季勇，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李某某作出的临公沂（芝）不罚决字[2023]xx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4年1月3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撤销临公沂（芝）不罚决字[2023]xx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2、请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1、申请人被故意伤害事实存在，确定无疑；2、被申请人未在第一时间将罪犯带到芝麻墩派出所审讯，而是第二天晚上后才传唤，给予罪犯和他人串供、诡辩等充分准备的时间；3、被申请人仅以对方多次口供不一致、不承认犯罪事实为由，不予处罚；4、被申请人从未将罪犯、受害人进行对质；5、被申请人优先让罪犯签收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；6、被申请人对案发现场证人（罪犯邻居）、电梯内监控未询问、调查取证；7、被申请人伤情鉴定结果不合理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23年10月22日21时0分，申请人报警称：有人从楼梯上推其导致受伤。接警后，被申请人人民警察迅速赶至现场沂河新区芝麻墩办事处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门口。经现场初步了解，申请人自称被xxx室一女子推倒，导致其从七楼楼梯滚到与六楼楼梯中间的平台，致左手手掌、手腕、肘部受伤，手机损坏。现场对另一名女子了解，该女子叫李某某，李某某不承认其推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受理为治安案件进行调查。经鉴定，申请人的伤势构成轻微伤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、李某某、任某、赵某现场人员均予以调查取证，现场无其他证人，也无视频监控，仅有申请人陈述自己被伤害，无其他证据证实李某某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控告李某某故意伤害他人事实不成立。2023年12月2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临公沂（芝）不罚决字[2023]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对李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李某某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请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10月22日21时00分，被申请人接任某某（即本案申请人）报警称：有人从楼梯上推其导致受伤。被申请人到达现场沂河新区芝麻墩办事处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门口，经现场询问，申请人称被xx室房东推倒，导致其从七楼楼梯摔至七楼与六楼楼梯中间的平台，致申请人左手手掌、手腕、肘部、左膝受伤，手机损坏。2023年10月23日，被申请人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为由予以受案处理，并制作临公沂（芝）受案字[2023]xxxx号《受案登记表》，申

请人在受案回执上签字捺印确认。2023年10月23日至12月25日，办案民警对申请人、李某某、任某、赵某进行询问。根据现有证据，被申请人查实：2023年10月22日21时许，在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办事处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门口，申请人因琐事与李某某发生争执，申请人自称被李某某推下楼梯，致其左手、左肘、左膝等处受伤，手机损坏；李某某不承认存在推倒申请人的行为；现场无监控视频；现场无其他证人目击申请人被推倒的经过。

2023年11月22日，经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批准，被申请人以案情复杂为由，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3年12月26日，被申请人组织研究案件，并制作《案件研究会商记录》，拟对涉案人员李某某进行不予处罚决定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沂（芝）不罚决字[2023]41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直接送达李某某，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李某某推倒申请人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决定对李某某不予行政处罚，李某某签字捺印确认。2023年12月28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，申请人拒绝签字，办案民警注明“已当面向任某某告知送达，任某某不签字、不拿文书。”2024年1月25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，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。

另查明，2023年10月30日，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作出临公东（刑）鉴（伤）字[2023]2-xxx号《鉴定书》（受理日期2023年10月25日），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

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。2023年11月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临公沂（芝）鉴通字[2023]368号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并直接送达申请人，通知书中载明：“现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给你，如果你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起重新鉴定的申请”，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。

2023年10月30日，临沂市沂河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作出沂新价认定[2023]xx号《价格认定结论书（简易文本）》（被申请人鉴定聘请时间2023年10月23日），认定申请人损坏的手机价格1350元。2023年11月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临公沂（芝）鉴通字[2023]xxx号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并直接送达申请人，通知书中载明：“现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给你，如果你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起重新鉴定的申请”，申请人均签字捺印确认。

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：

- 1.临公沂（芝）受案字[2023]xxxx号《受案登记表》及受案回执；
- 2.出警视频、照片；
- 3.《询问笔录》；
- 4.《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》；
- 5.《案件研究会商记录》；
- 6.临公沂（芝）不罚决字[2023]xx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送达回执；
- 7.临公东（刑）鉴（伤）字[2023]2-xxx号《鉴定书》，临公沂（芝）鉴通字[2023]xxx号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；

8.沂新价认定[2023]xx号《价格认定结论书（简易文本）》，临公沂（芝）鉴通字[2023]xxx号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对李某某作出临公沂（芝）不罚决字[2023]xx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申请人于2024年1月30日对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未超过法定期限。申请人作为要求控告李某某故意伤害的当事人，与该不予行政处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“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，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2日报案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受理该案件，于2023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进行鉴定，于2023年11月22日延长办案期限，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案涉临公沂（芝）不罚决字[2023]xx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符合上述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应当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

报案事项，被申请人调查结束后，认定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李朋姣存在推倒申请人的行为，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李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沂（芝）不罚决字[2023]xx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3月22日